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032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三二號

上 訴 人 SK SHIPPI.

法定代理人 Ok In Soo.

訴訟代理人 劉貞鳳律師

被上訴人 FU&:LEE C.

法定代理人 傅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重上 字第四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 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及認定事實未憑證據等違背法令爲由、惟核 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使,及贅述中華海事檢定社公證報告不足採部分或其他與判決結 果不生影響之理由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本於上開職權之行 使所論斷:(一)兩造雖約定傭船契約準據法爲英國法,但兩造已合 意適用中華民國法,故以之爲準據法。(二)兩造簽訂傭船契約,由 上訴人爲ASIAN PRIME 輪之傭船人及運送人,爲被上訴人自印尼 運送煤炭至台中港,系爭煤炭卸載後,發現因船艙艙蓋未覆蓋帆 布,於航行中遇到大風浪,致其中五五〇七,九七噸煤炭遭海水 浸濕,被上訴人將該等煤炭先堆置於訴外人頌原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潁原公司)之煤場處理,等乾燥後再送交買受人台灣化學纖 維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,被上訴人因而支付卡 車運費美金(下同)六千四百七十七點三七元及煤場租金一萬一 千零十五點九四元(合計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點三一元,此部分 經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敗訴後,上訴人未聲明上訴),且該煤炭係 因海水受潮,此與一般淡水受潮不同,一般淡水受潮可由曝曬、 乾燥即可,但海水受潮,因海水具有鹽分,單純曝曬,僅足以蒸 發水分,鹽分仍將保留於煤炭上,將導致熱量減損及導致鍋爐受 損,被上訴人主張該批受潮煤炭需經清洗,應堪採信。而煤炭清 洗費用每噸爲十元,共需五萬五千零七十九點七元,亦有英德可 公證公司出具上開煤炭受潮之公證報告及潁原公司證明兩足憑, 則被上訴人依債務不履行規定,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運費、租金 外,再給付上開清洗費用本息,即應准許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 並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依首揭說明,應認 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又兩造爲外國法人,屬涉外民事事件,本件依 被上訴人起訴之原因事實暨其法律效果,均發生於民國一〇〇年 五月二十六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施行之前,依該修正後新 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,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,而該修正前之 舊法固無關於國際管轄權之規定,惟依該法第三十條適用民事訴 訟法第十二條規定,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本件訴訟仍有國際管轄 權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 法官
 林
 大
 洋

 法官
 鄭
 傑
 夫

 法官
 康
 玉
 完

 法官
 高
 盂
 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+二 月 $\dot{}$ 日

Е